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5月18日第0618/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6年5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5月1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治安警察局一直透過官方網頁及其他宣傳途徑明確公佈交通違例短訊通知服務涵蓋的範圍，當中並不包括逾時繳付咪錶停泊費用的違例行為。由於不支付咪錶停泊費用的行政違法行為與其他違泊行為之間，存在法律依據、責任後果及程序處理上的差別，而且有關短訊通知服務純屬警方額外作出的溫馨提示性質的善意措施。必須強調，即使沒有上述通知措施，駕駛者亦理應自覺遵守相關道路法律法規、各種公共收費車位的使用規則與履行義務。

對問題2. 交通事務局已在“公共道路泊車位的經營批給”的競投案卷中，要求承批實體就移走車輛費用方面，須同時接受現金、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獲許可金融機構所推出的電子貨幣儲值卡以及電子支付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交通事務局局長
鄭岳威